**界首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条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，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、建设部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和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、运输、中转、回填、消纳、利用等处置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，是指建设、施工单位或个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建设项目以及居民装饰、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弃料、余泥、余渣及其它废弃物。

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和谁产生、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。建筑垃圾实行处置许可制度。支持和鼓励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。

第五条 市城管局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规划并纳入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；

（二）负责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；

（三）研究建筑垃圾无毒化处理综合利用；

（四）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核查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工作。

市住建、发改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环保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。

1. 建设或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15日内，向市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 ，签订《门前五包责任书》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后，方可处置。
2.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和举报乱堆、乱倒垃圾的行为。
3. 申请处置建筑垃圾的，应向市城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：
4. 填写主管部门制定的申请表（内容包括：运输的时间、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，并附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）；
5.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或者政府房屋征收公告；
6. 建筑垃圾处置计划（建筑垃圾产生总量、计划处置外运量、土方工程计划和施工工期）；
7. 施工图纸和其他相关资料；

市城管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予以核准的，在交纳建筑垃圾处理费用后，颁发《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》；不予核准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1. 《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》应当列明下列事项：
2. 建筑单位、施工单位的名称、住址、法人代表；
3. 运输单位名称、住址、法人代表；
4. 建筑垃圾的种类、数量；
5. 运输车辆的类型和核定载荷、车牌号；
6. 建筑垃圾产生地点和卸放地点；
7. 许可证的有效期限。
8.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须拥有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20辆以上节能环保型运输车辆，并配备相应数量的车辆冲洗等设备，驾驶人资格和车辆牌照、证件齐全有效，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，有能满足停车营运需要的固定停车场，有与经营相适应的配套设施；

（三）实行“六统一”管理：统一喷涂放大字样和公司名称；统一安装放大号牌；统一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程监管系统（监管平台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）；统一停车场地；统一管理机构、规章制度和台账资料；统一节能环保车辆运输；

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考评细则和办法由城管部门制定。

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专用场地纳入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城管、住建、环保等部门，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，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。

建筑垃圾消纳专用场地应当配备相应的摊铺、碾压、降尘、照明等机械和设备，有排水、消防等设施，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，保持驶离场地的车辆清洁。

第十二条 各类建设工程、开发用地需要回填、利用建筑垃圾的，须向市城管主管部门申报，经实地勘察后，由市城管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。

市城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信息平台，分类提供建筑垃圾产生、利用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，具体收费按照市发改部门核定标准执行。

第十四条 零星的包括居民因装饰、维修产生的建筑垃圾，应当清运到城管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，并按规定到市城管主管部门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。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，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，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，不得擅自设立消纳场所受纳建筑垃圾。

第十六条 禁止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。

1.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由市城管执法局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2. 市城管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，依法给予处分。
3.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。
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